# 企业内部承包章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保护本企业内部承包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用法律手段强化管理机制，提高经济效益，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企业内部承包合同是本企业内部各单位为完成各自承担的生产经营任务，所订立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的协议，是用合同方式固定下来的法律文件。
  
  
第三条订立承包合同，必须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贯彻以责为中心的责、权、利三结合原则，实行有奖有罚、赏罚分明的奖罚制度。
  
  
第四条承包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章基本条款
  
  
第五条承包合同的范围，包括：科研、工艺、工装、零件、部件、物资、设备维修、经营管理、劳务协作等。
  
  
第六条数量。数量是衡量承包合同履行的尺度。合同双方应明确规定品种、规格、数量、经营管理目标成果等，没有数量条款的合同是无效合同。
  
  
第七条质量。质量是检验承包合同完成情况的标准和依据之一。双方在签订承包合同时，应明确规定质量标准。特殊要求应在合同中注明。没有质量条款的合同是无效合同。
  
  
第八条期限。期限是对承包合同履行完成预期目标的时间要求，应按工厂年、季、月、旬、日生产、作业经营计划进度要求签订。没有期限条款的合同是无效合同。
  
  
第九条价格。按照厂内规定核准的价格计算，签订承包合同。包括零件、部件和劳务以及办公费、旅差费、生产经营管理费、医疗劳动保险费等等一律按厂内核定价格，进行控制结算。
  
  
厂内没有规定订价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订价，经厂价格管理部门审定。
  
  
第十条违约责任。在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或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负有责任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本条例规定处罚。没有违约责任条款的合同是无效合同。
  
  
第十一条属于“不可抗力”的情况，当事人应在有效期限内取得有关主管部门书面证明后，可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章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由于设计或设计修改错误，造成生产单位零件报废，违约方按零部件损失价值总额的30～50%作赔偿金(计赔偿帐，用厂内结算支票支付)并按价值的50%支付受损方违约金，从奖金中扣除。损失价值在100元以下只罚赔偿金。
  
  
第十三条由于工艺或工艺流程编制错误，造成生产单位零部件报废，违约方按零部件损失价值总额的30-50%作赔偿金(计赔偿帐，用厂内结算支票支付)，并按价值的5%支付受损方违约金，从奖金中扣除。损失价值在100元以下只罚赔偿金。
  
第十四条由供方生产的零部件，虽经检验单位检验合格，调入需方后发现所加工的零部件不合格，需方应通过检验单位复检确定责任。如属供方的责任，在超过交付合格零部件年合同规定履行期限，按厂内规定价格核算，供方承担支付需方5%违约金，从奖金中扣除(用厂内支票结算)。属于检验单位调检失误，检验单位承担连带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使用工模具的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工模具不合格，经检查(计量)单位鉴定后，属于工模具制造单位的责任，使用单位可退回原工模具并有权要求制造单位提供合格工模具。工模具制造单位承担支付使用单位50%违约金(从奖金中扣除)，并承付50%由于工具不合格所造成零部件报废的经济损失。
  
  
第十六条对铆装工具在试压时，已经需方人签收，再发现工模具不合格，其责任由使用方负责。
  
  
第十七条由于检验部门误检、漏检所造成的废品损失，按损失价值总额5%承担违约金，从奖金中扣除。
  
  
第十八条由于材料供应不及时，生产单位因等工待料而造成的经济损失除计赔偿帐外，并根据双方签订承包合同所规定的违约金进行裁决，其违约金从供应部门的资金中支付。
  
  
第十九条由于外协配套件不齐，使产品不能按要求完成，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除计赔偿帐外，并根据双方签订承包合同所规定的违约金进行裁决，其违约金从外协部门的资金中支付。
  
  
第二十条由于生产经营进度编制计划的失误，致使原材料、元器件订购经济合同漏项，临时提出订购计划，根据双方签订的承包合同所规定的违约金进行裁决，其违约金从生产经营计划部门的资金中支付，并补偿供方临时措施使用。
  
  
第二十一条产品对外销售合同中，由于销售人员失误致使合同条款不全、责任不明造成已发货销售的产品资金不能回收的经济损失，或造成债权纠纷经国家仲裁机关或人民法院判令责任在我方时，对其造成的经济损失(含诉讼费用，聘请律师、法律顾问费用)，根据双方所签订的承包
  
  
合同所规定的违约金进行裁决，其违约金从销售部门的资金中支付。
  
  
第二十二条供方不能按期交货，应由供方偿付违约金，按承包合同所规定的违约责任处罚。
  
  
第二十三条供方所交付的产品或零部件，不符合承包合同的规定，包括规格、品种、数量、质量等，供方应承付违约金，按承包合同所规定的违约责任处罚。
  
  
第四章变更或解除
  
  
第二十四条承包合同依法成立后，不得因承办人或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五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1)订立承包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被修改或取消。
  
  
(2)在不影响国家和企业集体的经济效益，又不影响企业生产经营总目标完成的前提下，根据变化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当事人充分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产生法律效力的文字协议后。
  
  
(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或不能全面履行承包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申明，取得有关部门合法书面证明书向“仲裁委员会”呈报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仲裁委员会”认证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根据情况可部分免除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其他承包，如内部运输、医疗保健、环境保护(含工业卫生、厂区绿化、清扫等)、会计、统计、行政管理等类别承包合同，参照以上条款执行。